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　馨馥華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李秉家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千儀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抗字第8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二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